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連衛社字第1120009449號
附件：



主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應業務需要，第三次公告甄選社工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

依據：依內政部111年10月4日台內移字第11109122301號及內政部移民署108年3月26日台內移字第108093128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領有專科社會作師證書。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應考資格規定者。

(四)一般科系大專畢業資格者(對社會工作熱忱，錄取後，需選修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分)。

二、工作內容：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等社福工作。

三、繳驗證件：履歷表(含自傳、日夜及手機聯絡電話)、畢業證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汽機車駕照影本。

四、薪俸待遇：月薪3萬8,324元，另享有1.5個月年終獎金。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112年09月15日(上班時間)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3樓)，

親自或傳真方式報名。

六、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112年09月18日上午10時於衛福局社福科三樓。

(二)面試：112年09月18日下午2時於衛福局B1會議室。

七、甄選方式：書面審查20%、筆試40%(含公文寫作)、口(面)試40%，甄選結果中擇優錄取，未達60分不予錄取。

八、錄取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逾7日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

九、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僱用至112年12月31日止。

十、聯絡專線：0836-25022#315、傳真：0836-22995曹小姐。

局長 陳美金